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通许县竖岗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金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竖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许县竖岗镇肖庙村和大连村标准化仓库联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竖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许县竖岗镇肖庙村和大连村标准化仓库联建项目。

2.工程地点：通许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通许县内。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 994,772.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队和设备进场，预付中标价金额 30%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金额的 80%。项目工程审计(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计(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 的工程款待质保期满后，经有关部门复验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及时支付(无息)。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杨清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6月07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双原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河南通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原支行

账号：00000000614790332012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73FY12T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
壁镇原镇政府院内 196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60600800000849

